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各委員

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**「要求特區政府及香港各界制裁菲律賓，促使菲方為 2010 年馬尼拉人質
事件道歉及賠償」**

背景：

馬尼拉人質事件已經過了超過三年，但仍遲遲未獲得完滿解決，也從未聽過菲律賓政府一聲的官方道歉，近日更出現港菲政府之間的風波，不但是對受害人及人質家屬再造成創傷，也勾起香港人難以磨滅的沉重記憶。

有見及此，吾等建議採取以下制裁菲律賓的可行措施，包括：

- (一) 香港政府應無限期停止採購菲律賓物品，及停止邀請菲律賓文化團體來港，參與香港政府舉行的文化藝術活動。
- (二) 香港政府應無限期暫停新一輪航權、貿易等範疇的談判。
- (三) 除有關人質事件外，應無限期停止香港政府與菲律賓政府之間的來往。
- (四) 香港立法會應無限期停止與菲律賓議會的友好交流及聯絡。
- (五) 呼籲香港民間及商界停止與菲律賓的商業及文化交流，並呼籲市民罷買菲律賓的貨品。

吾等期望實行以上措施，向菲律賓政府進一步施加壓力。如果以上措施仍未能獲得菲律賓政府的正面回應，政府應考慮提出進一步的措施，以增加對菲律賓政府的壓力。

動議措辭：

「要求特區政府及香港各界制裁菲律賓，促使菲方為 2010 年馬尼拉人質
事件道歉及賠償」



動議人：林少忠 議員



和議人：陸平才 議員



林咏然 議員

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